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及所屬各分局、大隊或直屬機關所處理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之人、事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本表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規定訂定。
 - (二)法院裁定案件：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。
 - (三)警察機關處分案件：係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。
 - (四)妨害安寧秩序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一章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。
 - (五)妨害善良風俗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- (六)妨害公務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三章妨害公務之行為。
 - (七)妨害他人身體財產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四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。
 - (八)拘留：即將被處罰人拘留於拘留所內，使其暫失自由。
 - (九)罰鍰：即令被處罰人繳納一定之金額，以為懲罰。
 - (十)申誡：即對被處罰以書面或言詞予以申斥告誡，期其悔悟不再違反。
 - (十一)勒令歇業：即勒令永久歇閉其營業，長期不准許其再經營。
 - (十二)停止營業：即於一定之期限內，暫時不許其繼續營業。
 - (十三)沒入：即對於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有密切關係之特定物，剝奪被處罰人之所有權或非法取得權，以之充公收歸公庫。
 - (十四)免除其處罰：係指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已成立，但在一定原因下，由法院裁定或

警察機關處分免除其處罰。

(十五)送交教養機構收容、習藝：即對於暗娼或代人媒合之屢次違反者，強制送交教養機構收容、習藝，避免其重操舊業。

(十六)一般說明：

- 1.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處分或裁定後，不論已執行或未執行均根據處分書或裁定書所載之事實統計之。
- 2.「處罰總數」包括「拘留數」、「罰緩數」、「申誡數」、「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」、「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」、「單獨宣告沒入數」、「免除其處罰」，另併處或併宣告（如併處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、併宣告沒入、送交教養機構收容、習藝）不予列入處罰總數計算，以免重複。
- 3.凡有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比照統計。
- 4.本表以表代文，蓋用主（管）官及主辦（業務）統計人員。（免蓋機關印信）
- 5.處罰總數＝「拘留數」+「罰緩數」+「申誡數」+「單獨裁處勒令歇業數」+「單獨裁處停止營業數」+「單獨宣告沒入數」+「免除其處罰」。
- 6.總計＝違反情形＝管轄區分
- 7.拘留不包含罰緩易以拘留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分則各章所列違反行為及處罰種類為分類標準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各分局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